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是基于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6年4月22日